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七)(移动 DR、数字化
乳腺摄影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969-GXJT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七)(移动 DR、数字化乳腺摄影系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969-GXJT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七)(移动 DR、数字化乳腺摄影系统)

预算总金额（元）：46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移动 DR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移动 DR”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8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 2

标项名称：数字化乳腺摄影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数字化乳腺摄影系统”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5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非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③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该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http://www.nxsyy.com/>）。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七)(移动 DR、数字化乳腺摄影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969-GXJT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获取帮助。

6. 监督部门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崇信路 46 号

项目联系方式人：温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7592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普陀路 53 号航天苑 1 栋 1-1.1-2.2-1.2-2 号铺

项目联系人：王元妍、庞小静

项目联系方式：13978853660、13737718255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采购标的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7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种、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及要求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标项 1：移动 DR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带“■”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评审因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各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一、技术参数				
1	移动 DR	1 台	1. 设备用途及整体要求 1.1 设备名称：移动式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1.2 设备用途：①用于通过 X 射线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 X 射线摄影图像。可对患者进行坐位、站位或者卧位的图像采集操作。且具备医联体/医共体远程会诊系统。②预算范围内最高配机型。 ■1.3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要求 X 射线高压发生器、无线平板探测器、限束器、图像处理系统等均为同一品牌。（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2. X 射线高压发生器 2.1 最高频率≥450kHz 2.2 最大管电压≥150kV 2.3 最大管电流≥500mA 2.4 最小电流时间积≤0.1mAs 2.5 最大功率≥30kW ▲2.6 最长曝光时间≥12 秒 3. X 射线球管 ▲3.1 考虑球管散热性能及稳定性，不接受组合式机头的结构。 3.2 小焦点尺寸≤0.6mm 3.3 大焦点尺寸≤1.2mm	1580000.00

			4. 限束器 4.1 限束器照射灯类型:LED ■4.2 限束器水平旋转范围$\geq \pm 100^\circ$（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4.3 限束器：具备双面控制光野大小调节功能，光野大小旋钮≥ 4个。(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5. 机架运动 5.1 X射线管垂直旋转角度$\geq \pm 180^\circ$ ■5.2 X射线管立柱水平旋转范围$\geq \pm 330^\circ$（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5.3 X射线管焦点至地面的最大距离$\geq 2200\text{m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5.4 X射线管焦点至地面的最小距离$\leq 550\text{mm}$ 5.5 X射线管焦点到立柱表面的最小距离$\geq 625\text{mm}$ 5.6 X射线管焦点到立柱表面的最大距离$\geq 1240\text{mm}$ 5.7 X射线管焦点到立柱表面的运动距离$\geq 655\text{mm}$ 5.8 机头操作方式：全把手无按键操作的自感应解锁 6. 便携式无线平板探测器 6.1 材质：碘化铯非晶硅 6.2 探测器数量：1块 6.3 有效尺寸：$\leq 35\text{cm} \times 43\text{cm}$ 6.4 空间分辨率$\geq 3.6\text{lp/mm}$ 6.5 图像数据输出$\geq 16\text{bits}$ 6.6 图像预览时间$\leq 5\text{s}$ 6.7 最大承重$\geq 200\text{KG}$ 6.8 平板充电方式：机身电源可以给无线平板探测器联机实时充电，无需拆卸电池或连线充电。	
--	--	--	--	--

		6.9 平板防水防尘等级：≥IP54 6.10 平板存储盒具备非接触式红外锁控功能，有效防止平板探测器丢失。 6.11 具备 OLED 显示屏，可以提示：电源连接、电量、通讯连接、网络连接、错误代码信息。 7. 机架系统 7.1 具备电动和手动（非电助力）运动控制模式，具备应急运动切换模式：在亏电状态下，电动到手动（非电助力）控制方式切换不借助任何工具。 7.2 系统前端具有碰撞保护缓冲器；具备声光提示装置，配备有前方障碍雷达探测灯光预警功能和前方碰撞停止运动功能。 ▲7.3 最窄机身宽度≤47cm ▲7.4 机身长度≤1150mm 7.5 曝光模式≥4 种，至少包含射频遥控曝光、手闸曝光、软件延时曝光、手闸延时曝光。 ■7.6 爬坡度≥13°（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7.7 机身重量 ≤400kg(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7.8 遥控器具备机身运动控制功能，并且具备前进、后退、转向、点动功能。 8. 蓄电池及充电系统 8.1 电池容量≥80000mAh 8.2 系统电池类型为锂电池，不接受铅酸电池。 8.3 电机运动和高压曝光所需电源均为同一套电池供电系统；整机电池组能够同时支持机器移动和曝光控制所需电力。 ■8.4 锂电池数量≥4 组，且每组电池采用并联连接供电。	
--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8.5 在亏电情况下, 充电 15 分钟, 可连续拍片≥ 80 张。 8.6 充满电情况下, 可连续拍片≥ 1000 张, 推动$\geq 70\text{km}$ 。 9. 图像处理系统 9.1 操作系统: Windows , 中文界面 9.2 显示器≥ 19”彩色液晶触摸屏, 可多点触控, 防止误操作, 无边框全面屏。 9.3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 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等。 9.4 具备学龄前, 幼儿, 婴儿, 新生儿四种低剂量儿童专用摄影模式, 减少对患儿的辐射剂量。 9.5 具备硬 (DAP) 或软件辐射剂量面积指示功能, 并在图像上显示。 10. DR 生产厂家的医联体/医共体远程会诊系统。 10.1 具备在宽带直连、无线路由器接入、4G 网络、5G 网络下, 支持 DICOM 图像远程传输。 10.2 具备远程诊断功能: 适用多种终端, 包括台式计算机, 笔记本电脑, 平板电脑, 智能手机等。支持建立离线交流群组, 以及离线 DICOM 图像上传和下载, 提供不同用户针对单一病例的诊断讨论及评论功能, 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组合查询功能; 10.3 具备远程培训教学功能: 能进行桌面直播, 接收端可以看到发起端的桌面直播内容, 包括文档以及播放的视频等; 图像和视频文件可以直接从 app 分享到微信群或朋友圈, 并可在微信中, 通过转发链接直接查看 DR 图像。支持建立离线交流群组, 支持两人或多人离线交流, 以及离线 DICOM 图像上传和下载。 10.4 具备区域内远程云端图像质控功能: 胸部图像自动质控≥ 12 项, 至少包含: 识别肺野显示不全、肩锁关节	
--	--	--	--

			以上留存区域不足、摄影范围过宽、锁骨位置上下偏移、中线偏移、肩胛骨未打开、胸锁关节不对称、锁骨不对称、锁骨未居平，吸气不足，异物伪影、标识位置不规范等。 10.5 具备运营管理看板功能：可显示区域内数据看板及统计工具，可按需求统计域内、院内、科室内的检查及设备运行数据。 10.6 具备 DR 制造商原厂远程会诊系统注册证。 10.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系统：通过国家三级等保。 二、配置要求 1. 高压发生器：1 套 2. 球管：1 套 3. 无线平板探测器：1 套 4. 限束器：1 套 5. 机架系统：1 套 6. 内嵌式锁控探测器存储槽：1 套 7. 无线射频遥控器：1 套 8. 供电系统：1 套 9. 图像采集工作站：1 套 10. 具备辐射剂量面积指示功能：1 套 11. 儿童专用摄影模式：1 套 12. 原厂远程会诊系统：1 套 13. 电动助力系统 1 套 14. DAP 软件功能 1 套 15. 移动防护帘 2 套 16. 由科室选择的相关 AI 软件（参考品牌：联影、数坤、深睿、推想、厂家自研）至少一个模块。 17. 图文报告工作站 5 套（主机+8M 医用显示器），主机参考品牌：戴尔、联想、惠普、华硕；显示器品牌：Barco（巴可）、EIZO（艺卓）、巨鲨、巨融、巨烽、LG）。	
▲二、商务条款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指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端口费的总和。 注：1、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采购预算。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以厂家承诺为准，不少于五年，免费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做出回应，提供远程技术指导；2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保修期限内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若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每超出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两周。定期回访，中标人负责设备终身维护。免费软件升级，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3、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指派专业安装调试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包括：主机与所有部件调试与联接，做到设备运转正常，演示设备的所有功能并培训用户的技术人员直到用户能全部掌握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4、定期进行用户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原理、设备使用的疑难问题解决、设备保养及维护等，如有需要可以参加高级应用培训。 5、货物验收：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满 2 周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6、所有采购设备如将来遇到与医院信息化系统接入的，需免费接入，免接口费。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1、交付使用期：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非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③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该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要求	本标项所有货物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进口产品	1. 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 2：数字化乳腺摄影系统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带“■”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评审因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各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一、技术参数				
1	数字化乳腺摄影系统	1 台	1. 设备类型及其用途： ①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用于乳腺疾病筛查及诊断，具备三维体层摄影功能。 ②预算范围内最高配机型。 2. 机架 2.1 C 型臂设计 2.2 高压发生器、X 线球管组件整合于乳腺机机架中，以提升曝光间空间。 ■2.3ML0 位摆位球管避让功能：ML0 位摆位时，机头可推开。（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2.4 机架旋转角度≥ -180° 至+180°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2.5 机架升降最低高度≤69cm ▲2.6 机架升降最高高度≥148cm 2.7 SID≥65cm 3. 压迫系统 3.1 压迫力度支持电动压迫方式：支持 3.2 压迫力度支持手动压迫方式：可根据患者的压迫舒适	3050000.00

		性自行调节压迫厚度 3.3 电动最大压力$\geq 190\text{N}$ ■3.4 手动最大压力$\geq 260\text{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3.5 自动解压功能：具备 3.6 压迫板数量≥ 2 块 4. 高压发生器 4.1 功率$\geq 5\text{KW}$ 4.2 最小毫安秒$\leq 2\text{mAs}$ 4.3 最小曝光电压$\leq 23\text{KV}$ 4.4 最大曝光电压$\geq 49\text{KV}$ 5. 球管 ▲5.1 阳极热容量$\geq 300\text{KHU}$ 5.2 管电压$\geq 42\text{KV}$ 5.3 小焦点$\leq 0.1\text{ mm}$ 5.4 大焦点$\leq 0.3\text{ mm}$ ■5.5 双靶阳极靶面材质：钨铍双靶或钨钨双靶（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6. 平板探测器 ▲6.1 平板尺寸$\geq 24\text{cm} \times 29\text{cm}$ 6.2 像素尺寸$\leq 100\text{ }\mu\text{m}$ 6.3 灰阶$\geq 14\text{ bits}$ ▲6.4 探测器材料：碘化铯非晶硅或者单晶硅 6.5 采集矩阵$\geq 2380 \times 2800$ 7. 滤线栅	
--	--	--	--

		7.1 滤线栅类型活动滤线栅 7.2 栅密度≥ 36 lines/cm 7.3 栅比$\geq 5:1$ 8. 采集工作站 1 套 8.1CPU： 参照或相当于 Intel i5 ■8.2 内存≥ 32GB（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8.3 硬盘容量≥ 1TB SSD 8.4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医用级专业灰阶竖屏显示器，非普通电脑显示器 8.5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亮度≥ 1000Cd/m² 8.6 支持 DICOM 工作列表 8.7 具备 X 射线控制台 8.8 X 射线控制台支持触控操作 8.9 具备 X 射线控制台急停按钮 9. 乳腺三维体层乳腺摄影功能 9.1 具备 DBT 扫描专用防护面罩，且外观需区别于该设备的 2D 摄影防护面罩。 ■9.2 扫描角度$\leq 40^\circ$（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9.3 一次成像曝光次数≤ 15 次（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9.4 三维体层摄影时，防护面罩不跟随机头移动	
--	--	---	--

		9.5 图像重建最小层间距$\leq 0.5\text{mm}$ 9.6 可在同一压迫位置下自动曝光获取三维体层图像和二维图像 9.7 断层重建算法：迭代算法 9.8 曝光方式：步进式曝光，非连续式曝光 10. 具备三维活检定位。 10.1 穿刺引导定位自动化 X、Y、Z 轴一键自动到位，Z 轴深度调整无需手动操作。 10.2 定位精度$\pm 1\text{mm}$ ■10.3 穿刺针轴倾斜设计倾斜角度$\geq 10^\circ$（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可查询彩页扫描件） 10.4 活检定位起始角度$\pm 90^\circ$ 10.5 具备活检操作面板 10.6 支持活检操作面板支持触控 10.7 主流活检设备型号垂直和水平进针支持 Mammotone Revolve、EnCOR Enspire、Bard Magnum 等垂直和水平进针 10.8 主流活检设备垂直和水平进针支撑适配器提供至少 2 个品牌垂直和水平适配器 10.9 提供钩丝定位金属导引帽≥ 4 个 10.10 提供核芯针活检金属导引帽≥ 4 个 11. 图文报告工作站 5 套（主机+5M 或 8M 医用显示器），主机参考品牌：戴尔、联想、惠普、华硕；显示器参考品牌：Barco（巴可）、EIZO（艺卓）、巨鲨、巨融、巨烽、LG），包含一块钨靶专用屏（5M） 12. 相关 AI 软件至少 1 个模块（参考品牌：厂家自研、	
--	--	---	--

			联影、数坤、深睿、推想)	
▲二、商务条款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指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1、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采购预算。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以厂家承诺为准，不少于五年，免费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保修期限内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若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每超出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两周。定期回访，中标人负责设备终身维护。免费软件升级，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3、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指派专业安装调试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包括：主机与所有部件调试与联接，做到设备运转正常，演示设备的所有功能并培训用户的技术人员直到用户能全部掌握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4、定期进行用户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原理、设备使用的疑难问题解决、设备保养及维护等，如有需要可以参加高级应用培训。 5、货物验收：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满 2 周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6、所有采购设备如将来遇到与医院信息化系统接入的，需免费接入，免接口费。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1、交付使用期：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非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③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该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要求	本项目所有货物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进口产品	1. 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七)(移动 DR、数字化乳腺摄影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969-GXJT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七)(移动 DR、数字化乳腺摄影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969-GXJT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1	不允许分包
11.4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6 年 1 月 以来任意 1 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6 年 1 月 以来任意 1 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

	一年】；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 信誉业绩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

	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未标注■、▲符合的一般性参数”为 3 项（不含 3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且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一次性缴纳中标金额的 5%（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为中标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1）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人承诺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737718255，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普陀路 53 号航天苑 1 栋 1-1.1-2.2-1.2-2 号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40.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 45%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人民币贰仟元（¥2000.00）按贰仟元（¥2000.00）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账号：805007933300001
41.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

	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4	监督部门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

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招标公告”规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9.5.1 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本项目各分标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低于该分标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所投分标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该分标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所投分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低于该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65%的，即投标报价 $<$ 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9.5.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制造费用、原材料成本（逐一列明设备整机所有配件、零部件、软硬件模块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合价，清晰展示设备硬件成本构成）；(2)物流及落地成本明细：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现场搬运费、进场协调费测算明细及报价依据；(3)人工及服务成本明细：设备安装调试、整机校准、操作人员培训、售后工程师上门服务、质保期值守等人工工时成本工资、人员薪酬标准、差旅成本测算表；(4)税费成本明细：增值税、消费税等完整税费计算依据及明细；(5)企业运营分摊成本：企业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售后运维储备费用等合理分摊说明；(6)设备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覆盖本次投标型号）；(7)厂家和投标人出具的全新正品承诺、无翻新、无拆机、无二手设备承诺函；(8)投标人或设备厂家近 2 年内 3 项及以上相同价格同型号设备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业绩，提供完整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设备进价发票、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9)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标月份提供）(10)售后响应机制承诺：明确故障响应时间、远程排查时间、上门维修时间、备用设备保障方案，以及违约赔付条款；(11)超低报价原因说明（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次低价投标的真实原因、供货渠道优势、成本管控优势、库存/厂家政策优惠说明、库存处置、自有资源、品牌推广、长期合作让利、政策扶持等，项目整体盈利模式、无低于成本投标承诺）；(12)质保期后的配件、软硬件、耗材、维修服务价格一一列出明细清单，杜绝中标后高价维保、垄断收费。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监督部门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本项目如有，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月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和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信誉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

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标项 1：移动 DR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1.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技术需求偏离表）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40 分。 注：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满分 17 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③设备试运行方案；④人员配备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未提供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予计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上述相应档次全部内容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一档（4 分）：提供了配送及安装方案，但表述笼统无针对性或方案未达二档的； 二档（8 分）：提供了配送及安装方案，但该方案中内容有缺项（未全部提供上述方案内容中第①至④点的内容）或内容未达到三档的要求的； 三档（12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了上述方案内容中第①至④点的内容，且配送计划适配实施进度要求，详细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设备安装流程清晰，试运行方案完善、时序安排严谨合理，有实施管理、组织措施、实施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 四档（17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保证措施加快了的实施进度，交付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天的基础上缩短 10 天及以上。
4	售后服务（满分 9 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培训方案；③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④其他实质性服务或优惠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予计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上述相应档次全部内容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一档（1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表述笼统无针对性或方案未达二档的； 二档（3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该方案中内容有缺项（未全部提供上述方案内容中第①至④点的内容）或内容未达到三档的要求的； 三档（6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明确售后服务承诺，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售后服务人员落实，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制定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有其他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七)(移动 DR、数字化乳腺摄影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969-GXJT

		实质性服务或优惠措施： 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针对产品提出明确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承诺和措施。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负责人、联系方式，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等，其他实质性服务或优惠措施更利于项目的售后保障。
5	履约能力 (满分2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6	政策功能分 (节能、环保) (满分2分)	1. 节能产品分（1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1 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1 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 2：数字化乳腺摄影系统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 标 报 价 (满分 30 分)	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30</u> 分。 1.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u>30</u> 分
2	技 术 分 (满分 40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技术需求偏离表）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40 分。 注：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配送及安装 实施方案（满 分 17 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③设备试运行方案；④人员配备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未提供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予计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上述相应档次全部内容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一档（4 分）：提供了配送及安装方案，但表述笼统无针对性或方案未达二档的； 二档（8 分）：提供了配送及安装方案，但该方案中内容有缺项（未全部提供上述方案内容中第①至④点的内容）或内容未达到三档的要求的； 三档（12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了上述方案内容中第①至④点的内容，且配送计划适配实施进度要求，详细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设备安装流程清晰，试运行方案完善、时序安排严谨合理，有实施管理、组织措施、实施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 四档（17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保证措施加快了的实施进度，交付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天的基础上缩短 10 天及以上。
4	售后服务（满 分 9 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培训方案；③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④其他实质性服务或优惠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予计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上述相应档次全部内容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一档（1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表述笼统无针对性或方案未达二档的； 二档（3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该方案中内容有缺项（未全部提供上述方案内容中第①至④点的内容）或内容未达到三档的要求的； 三档（6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明确售后服务承诺，

		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售后服务人员落实，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制定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有其他实质性服务或优惠措施； 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针对产品提出明确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承诺和措施。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负责人、联系方式，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等，其他实质性服务或优惠措施更利于项目的售后保障。
5	履约能力 （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6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 （满分 2 分）	1. 节能产品分（1 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1 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1 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1 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在交付产品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予以作证，乙方无法证明其交付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3) 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要求为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2. 乙方的包装及运输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损坏及相关风险，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后的1天内，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培训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乙方在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期间，应采取严格安全保障措施，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期间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一切责任与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3.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以及投标货物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金、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5.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XX 银行 XX 支行

账号名称：XX

账号：XX

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七条 保险、税费

1. 若乙方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时间：

（1）初步验收：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交付验收：标的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最终验收：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履约验收程序：

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标的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就乙方对标的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

(1) 初步验收：

标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标的（含包装）完整、完好，与投标承诺的产品（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标的无明显瑕疵、无损坏，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随机资料等所有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全。全部满足以上情形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初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进行交付验收。

(2) 交付验收：

标的的技术指标与乙方的投标承诺一致或更高，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视为交付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交付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交付验收不合格。

(3) 最终验收：

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其投标承诺一致或更优，且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 其他事项：

(1) 验收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更换零部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远程联机维护服务，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且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3.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备用机。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者无法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经过乙方同意、确认。

6.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最后一笔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对方偿付货款总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货款总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全部费用。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合理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未付金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总额的 5%。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进行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退换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点的内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拒绝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行取回货物，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 1 次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经过乙方同意、确认。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 3 次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设备使用费、折旧费以及其他补偿，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费用，并自行取回货物，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

6.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费。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3. 本合同所留单位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工作联系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所留电话为文件邮寄的联系电话，邮件一旦邮寄，不管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拒收或者退件，以拒收或者退件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保证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

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补偿金、因消除负面影响或舆情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涉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廉洁承诺

为保证医疗设备购销领域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供货公司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疗设备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在医疗设备购销领域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等；
3. 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

的费用；

4. 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5. 乙方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 2015 77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6. 严格对业务代表进行管理，不进入医院门诊、病区、科室向医护人员推销医疗产品，业务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临床、设备、信息等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和有关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为此提供便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3. 乙方的投标声明、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及参数（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4. 乙方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6. 制造商相关资质及合同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等；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七)(移动 DR、数字化乳腺摄影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969-GXJT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3831227	电话：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每份附设备配置清单及参数，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许可证、设备注册证、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金额大小写之间不能留空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七)(移动 DR、数字化乳腺摄影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969-GXJT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标项：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标项：标项_____

序号	部件编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部件编号、名称、注册证号、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品牌、单位、数量、总价（元）”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标项：标项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信誉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所投标项：标项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标项：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标项：标项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才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同时应具备及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原件备查；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④政府采购云平台已经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截图证明。

2、提供质疑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与授权委托人均要手写签名。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7.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质疑材料不符合不予以受理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